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42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花蓮縣政府漠視監督輔導轄內兒少安置機構禪光育幼院之責，既未善盡院生發生輪椅體驗不當事件之調查，且工作人員欠缺專業敏感度，誤判輕縱該育幼院不當對待，致衍生兒少遭虐卻求助無門，權益受損至鉅；又未掌握該育幼院性平事件之發生，並怠於督導禪光育幼院應深化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能力；於知悉該育幼院有院長不符資格及非專任之缺失，卻僅為徒具形式之公文往返；於107年知悉該育幼院照顧人力吃緊，竟遲至113年仍未改善妥適；且該育幼院長期以來有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，甚至以醫療藥物為主要介入改善兒少成長及行為之問題，均未見該府積極監督改善，確有嚴重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9月1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